

開放文學 – 推理探案 – 廉明奇判公案 第四章 爭占類

衛縣丞打樞辨爭

衛雅，號正峰，江西寧州人，以歲貢出身，為福建延平府龍溪縣縣丞。明察雄斷，人不敢欺。一日坐堂，有民蔣□五、沈啟良者，相爭一樞，打入衙來。衛縣丞問：「你二人的樞，各有甚記號？」二人俱稱並無記號。衛縣丞問：「有何人證佐？」對曰：「並無。」又問：「此樞在何處，因甚致爭？」沈啟良曰：「因我曬稻在馬路，□五雞食我稻，我罵他。今收起稻，其樞仍放在馬路旁，彼強來爭認。」蔣□五曰：「我昨日曬柃仔在馬路，收起之際，偶丟落一片在馬路旁。今記得去尋，彼冒認來爭。」衛縣遠見沈啟良說曬稻，蔣□五說曬柃，心下便已明白。乃言曰：「你二奴才俱欺心，既無記號，又無人可證，雖打死你二人必不肯認，事終難辨。不如就將此樞為干證，討個分曉，若不明報，打破此樞，以火燒之。乃命皂隸選青荊條，將樞覆打五□，又翻打五□，定要辨是誰的。左右方暗中含笑。沈、蔣二人亦不知何以判之。皂隸承命，方覆打五□。衛縣丞即喝住手，曰：「此樞明是蔣□五的，沈啟良何故冒認。」啟良方大言強辯，不肯服罪。衛縣丞曰：「此樞啟良道曬稻的，□五道曬柃的。今打樞只見柃屑紛紛，不見稻芒些子，豈不是□五的樞，而啟良冒認乎！」於是啟良乃輸情服罪，而人皆羨衛公之公明矣。時有好事者為之歌曰：

赫赫衛公，斷獄如神。吏不敢舞，民莫能欺。沈蔣爭樞，來訟縣庭。既無記號，又無干證。乃窮物主，究其原因。沈稱曬稻，蔣稱曬柃。貯盛既異，了然於心。命覆打樞，柃屑飄零。蔽罪於沈，罪當情真。狀無頭腦，隨事察形。非公英哲，孰辨此情。黎民畏服，萬口同稱。

秦巡捕明辨攘雞

汀州府上杭縣西街■總，有民盧用中者，家養一雞母，近一年半矣。忽一日出路失了，遍尋不見。過了兩個月，用中在路中見之，認得是己的雞，即欲趕回去。同街馬志興來爭曰：「此雞母是我的，你何故冒認？」盧用中曰：「雞明是我的，於兩月前失了，必是你家攘去。今見在此，安得不復還我？」馬志興曰：「前月人攘你雞，必然烹了，豈留到今？我雞已蓄養一年，其非你的明矣。」二人相爭不已。鄰舍有勸解者曰：「你二人相去只隔□家，可放雞在中間，你二家令婦人呼之，看雞從那個所呼，即是他的。」及盧家呼雞，趨盧家；馬家呼雞，又趨馬家。鄰舍人辨不得。二人遂打起來，打在秦巡捕衙去，各具說原因。秦巡捕曰：「你□家可都開門放雞於路中，你二家不得呼；如呼者，即係是盜。看晚間雞在那家去宿，即再來報。」令快手薛立押去，禁兩家不得呼，亦不得故令人撞逐。至晚，入盧用中家，即與雞群同去宿。薛立乃帶盧、馬二人來回報：見雞已入盧家去宿矣。秦巡捕判曰：

「此雞明係盧用中的，前所以兩旁呼皆趨應者，蓋盧家蓄養一年半，其舊主母聲，雞認得，故從其呼。至馬家呼亦從者，彼亦蓄有二月餘矣，其新主母聲尚在近日，安得不從其呼。故呼之應否，不足以辨之。但盧家已養年半，雞由大門出久入熟，不用呼之亦知歸。馬家竊人之雞淹禁在家，不與出入，一旦驟然逃出，雞必從熟門而入矣。馬志興安得辭攘雞之責也。罪以竊盜論。」

金州同割斷爭傘

廣東泗城州，有民羅進賢者，二月□二日，時天下大雨，獨擎一傘，將去探友。至後巷亭，有一後生求幫傘。進賢斥之曰：「如此大雨，你不自備兩具，我一傘焉能遮得兩人？」其後生乃城內光棍丘一所，花言巧計，最會騙人。因被羅生所辱，乃詭詞曰：「我亦有傘，適問友人借去，令我在此少待。只我欲歸得急，故求相庇，兄何少容人之量。」羅生見說亦與他相幫。行到南街分路，丘一所奪傘在手曰：「你可從那去。」羅進賢曰：「傘把還我。」丘一所笑曰：「明日還，請了。」進賢趕上罵曰：「這光棍你幫我傘，要拿在那裡去！」丘一所亦罵曰：「這光棍，我當初還不與你幫，今要冒認我傘，是何理也？」羅進賢忍氣不住，扭打入金州同衙去。金州同問曰：「你二人傘有記號否？」皆曰：「傘小物，那有記號？」金又問曰：「曾有干證否？」羅時賢曰：「彼在後巷亭幫我傘，未有干證。」丘一所曰：「彼幫我傘時有二人見，只不曉其人名。」金又審曰：「傘值銀幾何？」羅進賢曰：「新傘，乃值伍分。」金州同怒曰：「五分銀物，亦來打攪衙門。一州雖設，□州同亦理，不得許多事矣。」命左右將傘扯開，每人分一半去，將二人趕出。密囑門子曰：「你去看二人，說甚話，依實來報。」門子回覆曰：「一人罵老爺糊心不明，一人說『你沒天理，爭我傘，今日也會吃惱』。」遂命皂隸拿二人回，問曰：「誰罵我者？」門子指羅進賢曰：「是此人罵。」金公曰：「罵本管官長，該得何罪？發打二□。」羅進賢曰：「小人並無罵，真是枉曲。」丘一所質曰：「明是他罵，這裡就反覆，則他白占我傘是的矣。」金公曰：「不說起爭傘，幾誤打此人。分明是丘一所白占他傘，我判不明，傘又扯破，故彼忿怒，罵我也。」丘一所曰：「他貪心無厭，見傘未判與他，故輕易罵官。那裡傘是他的？」金公曰：「你這光棍何敢欺心。尚且堅執他罵官，以陷人於罪。是我故扯破此傘，以灼你二人之情偽，不然那有工夫去拘干證，以審此小事乎！」將丘一所打□板，仍追銀一錢，以償羅進賢。適前二人在後巷亭見丘一所傍傘者，其一乃糧戶孫符。見金公審出此情，不覺撫掌言曰：「此真是生城隍也，不須干證矣。」金公拘問所言何事。孫符乃敘丘一所傍傘之因，羅進賢斥彼之言，後來相爭，「今老爺斷得明白，故小人不得欺服。」金公知所斷不枉。金公判曰：

「羅進賢擁蓋獨行，不容他人之傍。丘一所遇雨求庇，反忿斥己之言，因傘起爭，遂告臺而求斷。無證可據，故破傘以試情。羅恨一物不完，罵官喋喋；丘喜半邊分去，得志揚揚。故知傘屬進賢可決。爭在一所，借人庇蔭，何忍攘臂而奪之，岐路競爭，謂可昧心而得也。答打一□，以示懲。銀追一錢，而作償。」

當日羅進賢領銀一錢去，不以買傘，送在東嶽廟去買香燒，祈保金爺祿位高升。不數月，果升金畢府同知，若果應所祝者。

滕同知斷庶子金

北京順天府香河縣，有一鄉官知府倪守謙，家富巨萬。嫡妻生長男善繼，臨老又納寵梅先春，生次男善述。其善繼慳吝愛財，貪心無厭，不喜父生幼子，分彼家業，嘗有意害其弟。守謙逆知其意，及染病，召善繼囑之曰：「汝是嫡子，又年長能理家事。今契書賬目家資產業，我已立定分關，盡付與汝。先春所生善述，未知他成人否，倘若長大，汝可代他娶婦，分一所房屋，數□畝田與之，令勿饑寒足矣。先春若願嫁，可嫁之，若肯守制，亦從其意，汝勿苦虐之。」善繼見父將家私盡付與他，關書開寫明白，不與弟均分，心中歡喜，乃無害弟之意。先春抱幼子泣曰：「老員外年滿八旬，小婢年方二□有二，此呱呱僅週歲。今員外將家私盡付與大郎官，我兒若長，後日何以資身？」守謙曰：「我正為爾年青，未知肯守節否，故不以言語囑咐汝，恐汝改嫁，則誤我幼兒事。」先春誓曰：「所不守節終身者，粉身碎骨，不得善終。」守謙曰：「既然如此，我已準備在此矣。我有一軸顏額，交付與汝，萬宜珍重藏之。後日大兒善繼倘無家資分與善述，可待廉明官司，將此畫軸去告之，不必作狀，自能使幼兒成大富矣。」越月，守謙病故。

不覺歲月如流，善述年登□八，求分家財。善繼霸住，全然不與，且曰：「我父年上八旬，豈能生子？汝非我父親血脈，故分

關開寫明白，不分家資與汝，安得與我爭也？」先春聞說，不勝忿怒。又記夫主在日，曾有遺囑。聞得本府同知滕志道，既極清廉，極是明白。遂將夫遺記顏一軸，赴府上告曰：「妾幼嫁與故知府倪守謙為婢，生男善述，出週歲而夫故。遺囑謂嫡子善繼不以家財均分，只將此一軸記顏，在廉明官司處告，自能使我兒大富。今聞明府清廉，故來投告，伏乞作主。」滕同知將畫軸展開，看其中只畫一倪知府像，端坐椅上，以一手指地，不曉其故。退堂，又將此畫軸掛於書齋，詳細想之曰：「指天，謂我看天面；指心，謂我察自心；指地，豈欲我看地下人之分上乎？此必非也。何以代他分得家財，使他兒大富乎？」再三看之，曰：「莫非即此畫軸中藏有甚留記乎？」乃扯開視之，其軸內果藏有一紙書曰：「老夫生嫡子善繼，貪財忍心，又妾梅氏生幼子善述，今僅二歲。誠恐善繼不肯均分家財，有害其弟之心，故為分關，將家業並新房屋二所，盡與善繼。惟留右邊舊小屋與善述。其屋中棟左間，埋銀五千兩，作五塚。右間埋銀五千兩、金一千兩，作六塚，都與善述，准作田園。後有廉明官看此畫，猜出此畫，命善述奉銀一百兩酬謝。」滕同看出此情在心，見其金銀數多，遂心生一計。

次日，呼梅氏來曰：「汝告分家業，必須到你家親勘之。」遂發牌到善繼門首下轎，故作與倪知府推讓之狀，然後登堂。又相與推讓，扯椅而坐。乃拱揖而言曰：「令如夫人告分產業，此事如何？」又自言曰：「原來長公子貪財，恐有害弟之心，故以家私與之。然則次公子何以處？」少頃，又曰：「右邊一所舊小屋，與次公子，其產業如何？」又自言曰：「此銀亦與次公子。」又故辭遜曰：「我何以當此，亦不當受許多。既如此，我當領之。即給批照與次公子收執。」乃起立曰：「便去勘右邊小屋。」佯作驚怪之狀曰：「分明倪老先生對我言談，緣何不見，豈是鬼耶？」善繼、善述及左右環看者，莫不驚訝，皆以滕同知真見倪知府也。由是同往右邊去勘屋。滕公坐於中棟，召善繼曰：「汝父果有英靈，適間顯現，將你家事盡說與我知矣。叫你將此小屋分與弟，你心下如何？」善繼曰：「憑老爺公斷。」滕公曰：「此屋中所有之物，盡與你弟。其外田園，照舊與你。」善繼曰：「此屋只貯些少物件，情願都與弟去。」滕公曰：「適間倪老先生對我言，此屋左間埋銀五千兩，作五塚，掘來與善述。」善繼不信曰：「縱有萬兩，亦是我父與弟的，我決不思分。」滕公曰：「亦不容汝分。」命二差人同善繼、善述、梅先春三人，去掘開，果得銀五塚。將一塚秤過，果一千兩。善繼益信是父英靈所告，不然何以知之。滕公又曰：「右邊亦有五千兩，與善述。更黃金一千兩，適間倪老先生命謝我者，可去取來。」善述、先春子母二人聞說，不勝歡喜，向前叩頭曰：「若果更有銀五千兩，金一千兩，願以金奉謝。」滕公曰：「我豈知之！見是你父英靈所告，諒不虛也。」既而向右間掘之，金銀之數一如所言。時在見者，莫不驚異。滕公乃給一紙，批照與善述子母收執置業。自取謝金一千兩而去。只因看出畫中以手指地之情，遂使善述得銀，滕公得謝。雖設計騙金，是貪心所使，然驟施此計，亦瞞得人過，所以為判斷之巧。若善繼知霸家業，而不知父留與弟之銀，亦足相當。倪守謙恐以銀言於先春，慮其改嫁盜去，而不知滕公已騙其千金。乃知財帛有命，而善繼之強佔、守謙之深謀，皆無益也。

武署印判瞞柴刀

臨江府新金縣，鄉民鄒敬，砍柴為生。一日往山採樵，即挑入城內去賣，其刀插於柴內，忘記拔起，帶柴賣與生員盧日乾去，得銀二分歸家。及午後復去砍柴，方記得刀在柴內，忙往盧家去取。日乾小器，瞞不肯還。鄒敬在家取索甚急，發言穢罵。日乾寫貼，命家人送於縣曰：

「午前買鄒敬柴一擔，已還價銀二分訖。不意彼在何處失卻柴刀，強在門生家逼取，溫言論歸，反觸穢罵，惡不忍聞。乞電察強誣，法懲刁頑，儒門有主。叩白不宣。」

時教諭武大寧署縣印，納其分上，即將鄒敬責五板發去。敬被責不甘，復往日乾門首大罵不止。日乾乃衣巾親見武公曰：「鄒敬刁頑，蒙老師責治，彼反撒潑，又在街上大罵，乞加嚴治，方可做刁。」武公心思：「彼村民敢肆罵秀才，必此刀真插在柴內，被他隱瞞，又被刑責，故憤不甘心。」乃命快手李節，密囑之云云。然後起延盧日乾坐。又將鄒敬鎖住等候。李節依所吃囑咐，到盧日乾家云：「盧娘子，那村夫罵你相公，送在衙來，先番被責五板，今番又被責□板。你相公叫我來接，於今把柴刀還他也。」盧娘子曰：「我官人緣何不自回？」李節曰：「你相公來見，我老爺定要退堂待茶，那裡便回得？」盧娘子信以為真，將柴刀出來還之。李節將刀拿回衙呈上曰：「刀在此。」鄒敬曰：「此正是我刀。」日乾便失色。武公故喝鄒敬曰：「這奴才好打！你取刀只要善言相求，他未去看，焉知刀在柴中？你便敢出言罵。且問你，罵斯文該甚罪？我輕放你，只打五板。秀才前貼中已說，肯把刀還你，你去又罵。今刀則與你去，還該打二□板。」鄒敬磕頭求救。武公曰：「你在盧秀才前磕頭請罪，便赦你。」鄒敬吃驚，即在日乾前一連磕頭，起身走出。武公乃責日乾曰：「人賣柴生理，至為勤苦。你忍瞞其柴刀，仁心安在！我若偏護斯文，不究明白，又打此人，是我亦虧小民也。我在眾人前說，你自肯把刀還他，令鄒敬叩謝，亦惜你『廉恥』兩字耳。今後宜速改行自新，不然真名教罪人也。」說得日乾滿面羞慚，無言可答而退。

按：遣人到盧家賺出柴刀，是其智識。人前迴護掩其過愆，是其忠厚。背地叮囑責其改過，是其教化，一舉而三善備焉。凡為官待士夫家，宜識此意。

孫縣尹判土地盆

湖廣黃州府黃梅縣民康思泰，買一紙印土地神，奉事虔謹。凡時物必薦，家宰雞豬鵝鴨必以祭賽，然後乃食。一日，往山採樵，檢得一瓦盆回，將來養豬。其豬日益長盛，又無瘟瘡。雖他家將瘟的豬，買來此盆養過，即便無事。三年之後家致殷富。鄰人管志高，家中豬常被瘡。不瘡者又難大。因此來問康思泰借此瓦盆。思泰曰：「我家□數頭豬，全賴此盆養，怎麼與你？」志高曰：「我以一長石槽與你換，相傍你福耳。」思泰又不肯。志高遂強去取之。思泰來爭，不覺打破為兩片，遂打在孫傑知縣堂上去。思泰曰：「小的瓦盆養豬，易長又不染瘡。志高妒嫉，將來打破，被這欺凌，投爺作主。」管志高曰：「瓦盆是小的家中物，被思泰盜去養豬。今日驚見去取，彼來爭奪，因致打破。乞追價還，治賊正罪。」孫知縣曰：「你兩人爭此盆，有何記號，有何證據？」思泰曰：「此盆我去砍柴，在山中檢回的，無記號，無人可證。」誰想此盆下鏤有「留記」兩字，當打破時，被志高看見。出言曰：「小的瓦盆下鏤有『留記』兩字，是命南山窯戶陶大所燒，其人可證。」又將瓦盆兩片遞上，看果有「留記」兩字。孫知縣曰：「此是志高的物，故有證據、有記號。思泰係盜去是的矣。」即發打三□，判定賠銀三錢。思泰被打及賠銀也罷，只借打破一盆。回家燒香祝土地曰：

「我自檢得瓦盆之後，養豬易長，凡宰豬必供養你神明。今瓦盆被人打破，我又被責，又著賠銀，你也全不保佑我乎。」

其夜思泰就寢，夢一土地來曰：「思泰，我為你奉我虔心，故將我畫像中養豬的盆置在山中賜汝，因此養豬易長。你不看我畫像中今無豬盆乎！你得此盆致富，今當還我。其被責是你自命運，所賠銀亦小可事。你若恨志高時節，他豬槽下有銀三□兩，可去取之，以償你所賠之銀，休要怨我不保佑你也。」思泰次早起看紙印土地像中，豬果無盆，心中大信靈驗。往縣告曰：「老爺審小的盜盆，小的不是賊，未曾盜他盆。那志高盜我所積賣豬銀三□兩，乃是真賊，乞容小的去搜之。」孫知縣復拘管志高來問。志高曰：「小的村農之家，若有三□兩銀，憑思泰去搜之。」孫尹命二公差押思泰去搜，四下無有。後於豬槽下掘開，取出一小甕銀，將來呈堂。孫知縣親秤過，果是三□兩。但其銀亂黑，不知是幾□年前的。因問之曰：「此銀是你何時積的？」思泰曰：「是我三年內前後賣豬的。」孫尹曰：「此尾一色老銀，豈是近年陸續積的！必你何處偷來，恐人搜出，故寄埋鄰家豬槽下耳，又冒稱志高盜你的。」將此銀追入庫中，又發打思泰二□。思泰叫曰：「土地公，何故害我！」孫尹曰：「打你盜銀，何故叫土地害你？」思泰曰：「我昨夜夢見土地公教我，志高豬槽下有銀三□兩，該是我的，可去取之。」以賠我瓦盆。我不合告志高為盜，今銀追入

庫，又將加杖，豈不害死我也？」孫尹未信。少頃間，土地顯靈，降遣思泰起立，大言曰：「賢知縣好沒分曉，我老人為思泰奉我勤謹，故以我豬盆賜他。志高害人利己，不敬天地，故將其豬盆覆了。今志高搶破思泰的盆，我故指示他取銀三兩以賠之。何以該收入庫，又欲再打思泰乎？你不明白，可將康、管二家紙印土地像來觀之便見。」孫尹即差人去康、管二家扯土地像來看，康思泰的果無豬盆，管志高豬盆果覆。心中驚異。其時康思泰方醒，不知向所言何事。孫尹再將二印像詳看，真是同印板的，只是一無盆，一則覆盆。愈看愈疑，毛髮悚然驚動，遂發狂顛悖，不能理事，棄官而去。

按：此事甚奇，惜孫令不能斷之，自取驚狂之病，亦其宜也。賞觀古人之事神也，惟有陰陽之氣、山川之靈耳。後世則事以徼福。夫佛之說，明者皆不之信，獨今所謂社神土主者，則實山川之英，此果有之。人當信以奉承，而他佛雖遠之可也。

李府尹判給拾銀

漳州有一貧兒名林振，頗曉文字，家貧落莫，東攢西穿，日食不給。到二月年邊，家口買辦酒肉，快樂過年。林振牀頭無金，甕中無米。要買些酒，並無分文。鬱然歎曰：「貧窮都似我，要身做甚麼。」愁悶奄奄，急生一計。直走城西東嶽廟，許個願曰：「弟子林振，家貧無資，年終歲暮，一身難全。願岳帝降靈，使振拾些銀兩，暫得過年，願備牲酒拜謝。」時二月念八也。忽出廟門走上數步，遠遠望見一銀包落在途中。連忙拾回，閉門發視，乃白金一錠也。即大喜曰：「此東嶽神靈佑我也。」遂內取銀一錠，鑿開買酒米及豬頭一個，雞鴨二隻。天近晚，攜酒捧牲，逕赴東嶽解願。仍將路上所拾銀兩，俱排在案前，供養岳帝。焚香拜畢，慌慌忙忙收拾牲酒，不覺銀在案上，都忘懷了。及至家中，方記得銀未及收起，著了一驚，魂不附體。連忙走去東嶽跟尋，則此銀已無蹤矣。林振心中煩惱，短歎長吁，大喝一聲曰：「神明總無憑，枉使我空喜此一遭也。」心不肯休，要去府中陳告。時知府姓李名載陽，居官清廉，合郡感戴。民間冤枉情由及蹊蹊隱密，皆審得出。林振因此直向府中具詞欲告，適府主李爺已封印矣。振不得已，只得回家，將前日買些酒米並豬頭、雞鴨，醉飽一場。且曰：「得寬懷且寬懷，得暢飲且暢飲。今朝有酒今朝醉，明日有病明日醫。」然口中雖是勉強，而心裡多少愁悶。至新正初三日，太府開印。時並無入告狀，只見林振具一口詞陳告曰：

「具口詞人林振，因家貧無聊，日食難度。去冬年暮，錢米一空，逕赴本府東嶽廟許願庇佑。幸陰間有靈，暗處推遷，遂拾得銀兩，將銀並牲酒排列解願。一時慌忙，銀不及收，不知被何方人氏拾去，有此苦情，告乞追究。」

知府看訖，叫上問曰：「你銀是拾得的？」答曰：「果是拾得。」知府曰：「你拾從何來，今失從何去，並無蹤影，教我如何追究？」林振無詞答應，只叩頭不已。知府曰：「你且暫歸，待有動靜，即弔你審。若無下落，不許攪擾。」林振唱諾而去。知府尋思：「新正開印，未接別詞，只收這一紙，要代他開斷，又是捕風捉影，無些著落。」即吩咐手下曰：「看轎，我要東嶽廟行香。」手下即隨太爺望東嶽而去。既至，知府下轎，特前參拜且祝岳帝曰：「信官李載陽，虔誠鞠躬，特來懇謁。林振窮鬼，失銀廟中，事屬曖昧，不知何人。將謂尊神無知，胡林振無銀而得銀；抑謂尊神有憑，胡林振得金而亡金，有脫有得，無影無蹤。明神顯赫，願賜早教。」祝畢，歸府中。過半個月，並無動靜。後一夕睡至半夜，忽夢見一人身穿大黃袍，首頂冲天冠，逕來府堂。知府俯伏迎接，敘禮畢。知府請曰：「有何見教？」其人曰：「亦無別話，只昨見一後生手裡執個長笛，問我仲尼何姓？」語畢辭別而去。知府醒來，心中覺有異氣，因沉思其詞。至明日晚堂，命書吏取出林振一起詞來，看到何方人氏處，忽燈花墮落，燒一個孔。知府遂感觸曰：「燒者廉也。且夢中有個長笛，此應『蕭』字的矣。又說仲尼何姓。夫仲尼姓孔，而燈花又燒個孔，此應『孔』字也。莫是拾得林振銀者，乃姓蕭名孔者乎？」即叫皂隸王德近前，低聲吩咐曰：「你可出城中密密查訪，看有個蕭孔，即拿來見我。」王德領命，遍城密訪，並無此人。過了三日，直至東嶽廟查訪，有姓名與此相同，王德遂把他拿住。那人曰：「拿我何事，對我說一說。」王德曰：「不消說，只見太爺便分明。」一路拿來直至府堂。知府正坐，即將那人跪倒。知府曰：「蕭孔是你麼？」應曰：「正是小人。」知府曰：「你去年二月念八晚，在東嶽廟香案上拾得銀子，是你麼？」那蕭孔真情觸破，只得招認。知府曰：「既是你拾得，亦是天財賜你。今你用去幾多了？」蕭孔曰：「小人只用去一兩，餘銀尚在。」知府曰：「既是尚在，我差王德同你去取來。」王德即跟蕭孔直向家中取出原銀，復來到府，將銀呈上。知府看訖，默默暗想曰：「陰光有靈，指教無差。」即命王德去弔林振赴審。林振聽見弔審，歡歡喜喜，逕到府堂跪住。知府曰：「你還想前銀否？」林振叩頭曰：「小人正想，只無奈何。」知府曰：「你銀倒有下落，但你是拾得別人的，他又拾得你的。我今為你並分何如？」兩人皆回答道：「都情願。」於是，知府當堂將那餘銀每人各分一半回家。乃知半月前所夢者，是岳帝降靈也。知府一時想起，亦覺好笑。故律一首云：貧兒多薄命，金守不來。愁思無別計，惆悵訴那臺。捉影與捕風，教我何分裁。鬱鬱半月餘，胸懷剖不開。燈花偶落處，指點巧安排。恭謝冥神教，慇懃拜玉階。其後一府傳頌，俱稱李公，以為神人云。

韓推府判家業歸男

貴州有一長者，姓翁名健。家資甚富，輕財好施，鄰里宗族，加恩撫恤。出見鬥毆，輒為勸諭。或遇爭論，率為和息。人皆愛慕之。年七十八，未有男子，僅有一女，名瑞娘，已嫁其夫楊廣。廣修智，性甚貪財。見岳翁無子，心利其資。每酒席中對人語曰：「從來有男歸男，無男歸女。我岳父老矣，定是無子，何不把那家私付我掌管耶？」其後翁健聞知，心懷不平。然自念實無男嗣，只有一女，又別無親人，只得忍耐。然鄉里中見其為人忠厚，而反無子息，嘗代為歎息曰：「翁老若無嗣，在公真不慈。」過了二年，翁健且八十矣。偶妾林氏生得一男，名曰翁龍。宗族鄉鄰都來慶賀，獨楊慶不之悅也。雖強顏笑語，然內懷慍悶。翁健自思：「父老子幼，且我西山景暮知有幾時在這世上。萬一早晚而死，則此子終為所魚肉矣。」因生一計曰：「算來女婿總是外人，今彼實為追財，吾且日暮矣。將欲取之，必固與之，此兩全之計也。」過了三月，翁健疾篤，自知不起。因呼楊慶至牀前，泣與之語曰：「吾只一男一女，男是吾子，女亦是吾子。但吾欲看男面，濟不得事，不如看女更為長久之策。吾將這家業盡付與汝。」當即出其遺囑，交與楊，且為之讀曰：「八老翁生一子，不是吾子。家產田園盡付與女婿，外人不得爭執。」楊慶聽讀訖，喜不自勝，就將遺囑藏在匣中，自去管業。不多日而翁健死矣。楊慶得了這多家業，將及二餘年。那翁龍已成人，諳世事了。因自思曰：「我父基業女婿尚管得，我是個親男，有何管不得！」因托親戚說與姊夫，要取原業。楊慶大怒曰：「那家業是岳翁盡付付我的，且岳翁說那斯不是他子，安得與我爭？」事久不決，因告之官。經數次衙門，上下官司，俱照依囑咐斷還楊慶。翁龍心終不休。時有推官姓韓名世德，公廉無私。郡中嘗謠曰：「推府清，清如寒潭水中清；推府明，明如中秋月裡明。」故人稱他做「清明老子」。時百姓或兩院告詞，俱願乞批韓推府。因此翁龍抱一張詞狀，逕去察院投告，亦乞批韓推官。其狀曰：

「龍父翁健，八老生子。痛念年老子幼，懼生後患，姑將家業皆權付女婿楊慶暫管。今龍成長，業尚不還。切思以子承父，古今通例。有男歸女，事典何載？身為親男，反致立錐無地。慶屬半子，何得連頃萬田？告乞公斷，庶免不均。」

推官看狀，過了二日，即令拘楊慶來審。推官曰：「你緣何久占翁龍家業，現今不還？」楊慶曰：「這家業都小人外父付小人的，不干翁龍了。」推官曰：「翁龍是親兒子，既與他無干，你只是半子，有何相干？」楊慶曰：「小人外父明說，他不得爭執，現有遺囑在證。」遂致上囑咐。推官看訖，笑曰：「你想得差了，你不曉得讀。分明是說『八老翁生一子，家業田園盡付與』這兩句是說付與他親兒子也。」楊慶曰：「這兩句雖說得去，然小人外父說翁龍不是他子，那囑咐內已明白說破了。」推官曰：「他這句是瞞你。蓋『不』者『莫』也，說翁龍莫是吾子麼？」楊慶曰：「小人外父把家業付小人，又明說別的都是外人，不得爭執。看這句語，除了小的都是外人了。」推官曰：「只消自家看，你兒子看，你把他當外人否？這『外人』兩字，分明連上『女婿』讀

來。蓋他說你女婿乃是外人，不得與他親兒爭執也。此你外父藏有個真意思在內，你又看不透耶？」楊慶見推官解得有理，無詞以應，即將原付文契，一一交還翁龍管業，允服供招。推官審云：

「據翁健八子，曠古一奇。呱黃之口三月，皓龐之人九天。敬留惜乎家貴，恐有後而無後。誠長養乎，箕裘終無業而有業。細玩遺囑，應知有意。嗚咽叮嚀，雖然面付半子；模稜兩端，竟是意在親男。翁龍既彼之子，便當繼承先業。楊慶人且有後，惡得久假不歸？翁家舊業合當完璧。」

判畢各人畫招，遂申詳察院。於是貴州一郡，咸說翁健囑咐真有心機，而除非韓四爺高見，亦不能解意如此之神也。

孟主簿明斷爭鵝

南昌府進賢縣，有秀才周仲進者，家頗殷足。恃勢欺人，素行無恥，慣使低銀買人貨物。一日東鄉一販子名王二者，挑鵝來賣。他叫家僮問彼買鵝，問販子曰：「這鵝多少銀一個？」王二說：「這鵝有九斤重，要銀一錢六分。」周秀才只還他一錢，王二說：「不肯，實要你一錢四分。」那秀才家亦養得有鵝，心欲把己小鵝與販子的大鵝。叫家僮將鵝拿進家去，只還他一錢，銀色又低。那販子不肯賣。仲進即叫家僮換一小鵝還他，又罵之曰：「狗奴才！賣得這貴，我不問你買，把鵝還你。快去，快去！」那販子見把小鵝換他大鵝，口喃喃，只問他取自己的鵝。仲進罵曰：「這奴才，你鵝不肯賣，我把還你，又來賴我取大鵝。」即叫家僮將販子亂打一頓。販子被打，臭罵一場，要與他死。仲進即叫家僮把販子鎖住，自己去見孟主簿。說有一販子賣鵝，我問他買，他賣得殺我，把鵝還他，又賴我取大鵝，又罵學生。望父母看斯文分上，還要懲治他。主簿聽說，即叫二公差拿販子來。販子哭訴曰：

「我的鵝九斤，周秀才問我買，我說鵝值銀一錢六分，他只還我一錢，又把低銀子與我。我不肯賣，遂將他家一小鵝還我。我問他取自己的鵝，他即叫家人把我亂打，鵝又不還，望老爺作主。」

仲進說：「你鵝九斤，有何憑據？」兩人爭執起來。主簿判不得，心生一計，問秀才云：「你家亦畜得有鵝否？」秀才說：「有。」孟公即叫公差往秀才家去，把他鵝都拿來。問販子：「那一個是你的？」販子認得自己的，即說：「這個是我的，九斤重。」孟公即叫快手秤，果九斤。仲進說：「他的鵝有九斤重，縱不然我家鵝沒有九斤重的？這販子極是刁，他又欺騙我的鵝。老大人還要責他。」孟主簿自忖起來。又問秀才云：「你鵝把甚麼喂他？」秀才說：「我是飯喂。」又問販子：「你的鵝把甚麼喂他？」販子說：「我的吃草。」主簿即叫快手將這九斤鵝放在一邊，又把秀才的鵝放在一邊。霎時間，鵝皆撒尿。孟主簿起看之販子鵝吃草，撒屎青；秀才的鵝吃飯，撒尿白。孟公曰：「秀才，這分明是販子的。你是個好人，要發科登第，反騙他鵝。」即將那九斤的鵝把還販子。那販子歡天喜地而去。孟公在堂上遂吟一律以嘲仲進云：

埋頭書史作階梯，何事風生換一。哇食難能陳仲子，抄經須學晉羲之。發奸摘伏吾何敢，以小易大汝誰欺。糞屎判來真假見，勸君改行莫遲遲。

那秀才見詩，滿面羞慚而去。觀此，可見孟公判斷之明，錄之以為污行貪得之戒。

駱侯判告謀家

石埭縣陳綬，

「狀告為吞家絕食事：幼年失怙，母憐苦守。梟惡兄綺睥睨局謀，餌設合伙共餐，兩版成牆，滴酒誓天。被朦允聽，百凡付管，始往閩地傭書。謾望踐盟，豈期貪謀畢露。一家艱苦置產，伊獨霸為己業。虎居羊穴，陷母氣死。慟慘昊天，乞憐親劈開單。上告。」

陳綺訴曰：

「狀訴為號天究占事：叔死孀寡，遺弟年難，並無家業可恃。彼念至親，撫養八載。豈今頃生禍心，又爭家財。不思伊父生前徹貧，死後豈有遺產？養虎貽患，冤情可矜。乞臺詳情杜害。上訴。」

駱侯審云：

「陳綬、陳綺，蓋從弟兄也。綺以綬父早死，母氏孀居，合爨八年，似亦足嘉者。今又措訟爭產，非『靡不有初，而鮮克有終』乎！雖然陳綬尚無遺業，陳綺必不共餐，一家是非，諒合族尊長胸中自有涇渭者。速公處回報。」

孔侯審寡婦告爭產

儀真縣蔣氏，

「狀告為抄家滅寡事：夫死半年，骸骨未冷，冤遭強梁。叔公楊奇，首倡奸謀，挾同為富不仁楊正，教唆訟師林樸，乘機蠶起，虎噬狼吞，強除故夫靈位，威逼改嫁。占田占產，封屋封倉，罄卷家財，勝如血洗。極冤極苦，無路投光。上告。」

楊奇訴曰：

「狀訴為究財杜害事：蔣氏三子無嗣，因夫身故，頻串外家兄弟，日遂往來，私運財物。分係叔公，直言被忤。聽伊從兄蔣斐，飄捏抄家滅寡，去禍反陷。切思獨居寡婦，豈應兄弟往來。故姪遺財，焉忍外家吞運。乞審杜禍，永感二天。上訴。」

孔侯審云：

「蔣氏夫死未期，揚奇因無嗣息，挾同楊正等吞產逼嫁之。數人者，亦綱常中大也。蔣氏無可誰何，召兄弟至家訴苦，大不獲己，茲豈頻相往來而私運財物耶？夫喪服未滿而遽撤靈幃，楊奇是何忍也！寡產無多，而悉封倉屋，正等殆不仁乎。依律取供，另定繼立。」

許侯判庶弟告兄

桐城縣周宣，

「狀告為恩憐孽命事：兄屬嫡生，身係支出。父存，分產品作三股，先抽一股劈長，二股均分。外有百金祭田，互相管業。父死未冷，豈兄頓萌禍心，狼吞虎噬，強佔祭田，獨霸堂屋，逐身外棲。零丁母子，情慘昏天，控冤上告。」

周互訴曰：

「狀訴為懇恩均財事：父寵庶母，鍾愛幼子。田產雖拆，銀兩未分。弟私得銀三百兩，怕身均析，先告誑詞。乞臺作主。斧劈上訴。」

許侯審云：

「周詳以二子，分產品作三股。嫡得其二，庶得其一，非貽謀不臧者也。豈有私將三百兩銀數而獨與幼子者乎？雖然，母有嫡庶，父無親疏。周互合照分開，勿與弟競，庶子道兄倫兩無負也。倘兄弟自相魚肉，必欲豪爭，不惟士君子羞之，諒爾父九原亦不瞑目矣。」

唐侯判兄告弟分產

六合縣孫祚，

「狀告為乞恩均產事：身苦撐家二□年，毫無所私。幼弟孫禎，恃父鍾愛，獨據土田，私兜父手財物，弟肥兄瘠，苦樂失均。乞天親提斧斷。上告。」

孫禎訴曰：

「狀訴為欺幼占產事：父患瞽疾，兄祚掌家二□年，摳私百餘金。父病臨危，憑尊分產，撥田□畝幫娶。豈兄貪妒，立心紊爭，以圖書為故紙，視父命若弁髦。乞天憐恤，不遭欺轄。上訴。」

唐侯審云：

「同氣兄弟，因財失義，構成鼠雀之訟，藉令灼艾分痛，及感荊流涕者見之，必彈指矣。仰族長速為允釋，毋使闔牆，取羞家譜。」

段侯判審繼產

望江縣陳以欽，

「狀告為追產存祀事：原父生身及兄，叔故無嗣，父令身繼。憑族立圖，兄承父業，弟受叔產無異。豈兄貪妒，賣某處杉山，私受重價五□金。嗔論反毆。切思父業身無牽同，繼產豈兄濫賣！兄占弟業，無可誰何，銜冤上告。」

段侯審云：

「陳以鑒、以欽本骨肉也。以欽原承父命，繼叔絕嗣，圖書所訂，則以兄承父業，弟受叔產者也。豈以鑒復肆貪饕，賣承繼產業，遂令兄弟闔牆，自相冰炭。吾想義門家譜，諒不如是也。夫以欽已承叔繼，既無分父產之心，以鑒合守父言，又豈有賣叔產之理！況叔產不腴，於父弟財更減於兄，重利輕義，何必乃爾！其賣山價銀，合給還以欽無辭。」

蘇侯判爭家產

巢縣吳陞，

「狀告為霸佔家產事：緣父與伯同爨，伯外生理，父耕供家。不意伯欺父死身幼，即行分異。本銀並產，盡被吞占，族長可審。原既共爨，苦樂宜均。何欺父不識字，買田皆用伯名。今又逼母改嫁，逐身外居，號天情慘，黏單上告。」

吳熾訴曰：

「狀訴為捏冤爭產事：祖□□然與弟各爨，克苦外求，自置田畝。豈姪陸捏稱占產逼嫁，竦臺爭業。切思伊父未經析煙，身未買產，伊母日前改嫁，為子虛花。若有逼占事情，罪甘斬首。上訴。」

蘇侯審云：

「吳熾與弟同爨，姪輩尚幼。弟死遽爾析煙，恤寡憐孤者當不如是也。夫姪幼分家，不無影占田地之心。弟婦出嫁，不無瓜分財禮之事。不然姪也敢以卑而犯尊乎？今以猶子比兒伯之田產，合判與三分之一。仰族長公處回報。」

金侯判爭山

德興縣馮柯，

「狀告為強奪世業事：祖山一局，歷傳世守，又契可查。豈惡陳戟，欺家罵遠，恃勢強佔，掃砍柴木。身知奔阻，反稱是伊物業，唱眾亂毆。切思祖原買山，官有冊稅，私有契券，界限明白，山鄰可憑。乞天清業杜害。上告。」

陳戟訴曰：

「狀訴為奸謀影單事：梟惡馮柯，強佔祖山，告明無抵。計扯伊買連界山場，影射混單。不思山界雖連，木分二色。契書四至，所載分明。乞賜勘驗，免遭單占。上訴。」

金侯審云：

「吳山一局，值價幾何？馮柯、陳戟兩家累爭不已，此徒敝精神而耗錢穀者也。雖然，虞芮不置閒田，而侯邦不睦。乙普明不置曠地，而兄弟不和。茲以其山入官，庶使兩家訟息，孫龐可無別足仇，廉、藺或有刎頸好矣。」